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87號

上訴人 鄭愛苓
訴訟代理人 鄭愛秋
被上訴人 古早人育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皇賓
被上訴人 郭居生
被上訴人 郭神州
前列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卓碧靖
被上訴人 i-home2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世煌
訴訟代理人 尚君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6年3月間購買愛情花園大樓（下稱花園大樓）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4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母親共同居住，並於106年4月6日遷入。而被上訴人古早人育樂有限公司（下稱古早人公司）在被上訴人郭居生、郭神州所有之高雄市○○區○○路○○○號3樓（下稱系爭308號房屋）屋頂上增建冷氣機房、冷卻水塔及高壓電機房（下稱系爭冷氣機房等設施），因該等設施係面對系爭房屋右側之主臥室、次臥室窗戶，每天均發出擾人噪音。另花園大樓後方之i-home 2大廈地下室抽風機（下稱系爭抽風設施）之噪音，亦對著花園大樓中庭排放，而中庭上方即為系爭房屋正面客廳、次臥室、主臥室之窗戶。上訴人與母親因前揭噪音身心健康均受影響，

01 不得已於106年4月10日搬離系爭房屋，另行租屋居住而支
02 出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25,000元，上訴人自得請求古早
03 人公司、被上訴人i-home2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i-home
04 2管委會）排除前開噪音侵害，並賠償上訴人自106年4月
05 10日起至108年3月9日止之租金損失575,000元。復因上
06 揭噪音之故，致系爭房屋之承租人不願續租，或僅能以低價
07 出租而受有租金損失合計699,250元。另上訴人亦因上開噪
08 音而受有精神上痛苦，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20
09 萬元；合計前開上訴人所受之損害金額為899,250元。末因
10 i-home2大廈運轉排氣管係每日7次，每次15分鐘，每日噪
11 音比例約為7.3%（計算式：105分鐘÷24小時），是請求
12 i-home2管委會賠償65,645元，其餘833,605元則由郭居生
13 、郭神州、古早人公司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
14 、第79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郭居生、郭
15 神州、古早人公司應排除系爭冷氣機房等設施運轉產生之噪
16 音侵害，並連帶給付上訴人833,6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i-ho
18 me 2管委會應排除系爭抽風設施運轉時發生之噪音，並給付
19 上訴人65,6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
21 假執行。

22 二、被上訴人則分別以下列情詞置辯：

23 （一）古早人公司辯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於
24 106年4月18日檢測出冷卻水塔運轉噪音均能音量54.6分貝
25 ，因逾噪音管制標準52分貝，古早人公司遂將冷卻水塔拆除
26 ，嗣環保局於106年5月18、29日進行複測，再無超標情形
27 ，古早人公司已配合環保局完成改善，並無上訴人所稱置之
28 不理之情形。而於本案訴訟期間，被上訴人亦均配合法院及
29 環保局檢測，檢測結果未逾娛樂場所夜間時段噪音管制標準
30 ，顯見古早人公司已改善噪音問題，難認有何侵害上訴人權
31 益之情事，上訴人另行租屋居住、支出租金乙事，自與古早

人公司無涉。綜上，上訴人主張為無理由，並聲明：1.上訴人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 i-home2 管委會則以：i-home 2管委會收到本件起訴狀後，即委由機電廠商詳查系爭抽風設施，查驗結果為系統運轉正常、未有異常噪音吵及鄰人，且因抽排風系統之排風口外設有阻隔牆、大樓地下室各樓層亦設有擾流機，用以降低噪音，擾流機除午休及夜間睡眠時段外，係定時自動於每日7時45分至8時、8時30分至8時45分、9時至9時15分、12時15分至12時30分、17時45分至18時、19時至19時15分、20時至20時15分等時段，排放住戶汽機車進出的廢氣，以保持地下室空氣清新，保障全體住戶身心健康。又依環保局檢測結果，均未超過噪音管制標準，i-home2 管委會再至大廈1樓店家、2樓住戶進行訪查，並現場測試排風音量，住戶均表示正常且在合理可接受之範圍，未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難認遠在10公尺外之系爭房屋有上訴人所稱排放噪音與廢氣侵害致其居家生活受影響之情形，上訴人主張為無理由，並聲明：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 郭居生、郭神州則辯稱：渠等僅為高雄市○○區○○路○○○號3樓之屋主，係空屋出租予古早人公司，與上訴人所指稱之噪音設備關係等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 原判決廢棄；(二) 古早人育樂有限公司、郭居生、郭神州應連帶賠償上訴人833,6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 i-home2管委會，應排除地下室抽風機運轉時產生之噪音，並賠償上訴人新臺幣65,6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均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 古早人公司為經營視聽歌唱、休閒活動場館與按摩業之公司

，公司登記址在高雄市○○區○○路○○○號1、2樓，而文信路306、308號亦為被上訴人古早人公司承租之範圍（惟否認此為營業範圍），其上原設有系爭冷氣機房等設施（惟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均已拆除而減縮此部分上訴聲明）。

(二)環保局於106年4月18日22時50分至古早人公司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為使用之冷卻水塔運轉噪音均能音量54.6分貝，已逾高雄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噪音管制標準52分貝，環保局並命被上訴人古早人公司於106年5月18日22時50分前完成改善。

(三)i-home2大廈地下室系爭抽風設施，以排放住戶上下班時間汽機車進出的廢氣。

(四)上訴人於106年3月間購買花園大樓內之系爭房屋，惟現未居住在系爭房屋。

五、本件爭點：

(一)古早人公司於系爭308號房屋屋頂所增建系爭冷氣機房等設施是否有發出噪音之事實？

(二)i-home2大廈所有系爭抽風設施運轉時有無發生噪音之事實？

(三)上訴人請求郭居生、郭神州、古早人公司應賠償上訴人833,605元、i-home2管委會應排除系爭抽風設施運轉時發生之噪音，並賠償上訴人65,645元，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一)古早人公司於系爭308號房屋屋頂所增建系爭冷氣機房等設施是否有發出噪音之事實？

1.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固得請求禁止之，民法第793條前段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800條之1規定，此項規定於建築物利用人準用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同法第793條但書復規定甚明。準此，建築物利用人於他人之建築物有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聲響侵入

時，如其侵入輕微，情節非屬重大，或按建築物之環境、地方習慣，認為相當，或未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者，即不得請求禁止，或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賠償，且必以侵入之聲響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非依個人主觀感受、喜惡決定之。次按氣響之侵入，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可否認為相當，應參酌主管機關依法所頒布之管制標準予以考量，俾以發揮規範相鄰關係積極調節不動產利用之功能。而噪音管制法制定之目的，由該法第1條規範可知，係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是噪音管制法規範之音量管制標準，應屬「一般人」客觀上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標準，而非特定「個人」主觀上所能容忍之標準，基於兼顧人民財產權、工作權、居住權及健康權之保障，除有明顯失衡之情形外，應於逾越噪音管制法制訂管制標準之行為，始認係不法且應禁止之行為。是本件古早人公司所增建系爭冷氣機房等設施，以及i-home2大廈所有系爭抽風設施運轉時有無發生噪音，其判斷標準自應參酌噪音管制法所定管制標準，以認定前開設施發出之聲響，是否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

2. 經查，經原審函請環保局協助檢測系爭冷氣機房等設施噪音，該局於108年7月30日就系爭冷氣機房等設施進行量測，量測值前校正值為94.1分貝、後校正值為94.1分貝、均能音量為46.9分貝、背景值為43.1分分貝（關閉冷氣系統後所量測之噪音）、修正後之均能音量為44.6分貝，未逾娛樂場所夜間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52分貝等語，有該局108年8月23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839961400號函及稽查工作紀錄單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97頁至第101頁）。上訴人雖質疑上開量測結果之正確性，並稱該局所使用之檢測設備，未於測量前、後校正噪音計，且當時僅有測量低頻噪音，而未測量高頻噪音云云。然查：

(1) 環保局於108年7月30日派員進行噪音量測，所使用之噪音計廠牌、型號、器號為RION、NL-32及00000000，並於107

01 年5月18日進行檢定，所使用之校正器（型號：NC-74，識
02 別號碼：00000000）於108年5月13日進行校正，且該局執
03 行噪音量測之程序及方法，均依據「環境噪音量測方法」及
04 「噪音管制標準」為之，有該局108年11月25日高市環局稽
05 字第10843842400號函及檢附之噪音計檢定合格證書、校正
06 報告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41頁至第151頁），環保局所
07 使用之測量儀器，既經檢驗合格且定期校正，測量亦係依法
08 定量測方法及標準為之，上開量測結果，自屬可信。又環保
09 局再於108年12月7日，以汰換更新後之NL-52噪音計再次
10 對系爭冷氣機房等設施量測，其結果為全頻音量48.4分貝，
11 亦未逾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之第三類噪音管制標準日間時段
12 67分貝、晚間時段57分貝及夜間時段52分貝（頻率20Hz至20
13 kHz），低頻音量29分貝，未逾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之第三
14 類噪音管制標準日間時段37分貝、晚間時段37分貝及夜間時
15 段32分貝（頻率20Hz至200Hz），且本次量測使用之全頻校
16 正器識別號碼為00000000（型號：NC-75），亦有該局108
17 年12月27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845622800號函及檢附之稽查
18 工作紀錄單、量測照片、量測資料及校正報告可佐（見原審
19 卷第233頁至第257頁）。是依前揭就古早人公司系爭冷氣
20 機房等設施所為2次量測噪音結果，均未逾噪音管制法規範
21 之音量管制標準，堪認古早人公司之系爭冷氣機房等設備所
22 產生之聲響，尚未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

- 23 (2) 上訴人雖稱依環保局所列印之報表，其上僅有20-200Hz之註
24 記，顯見僅測量低頻云云，並提出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
25 司說明1份為憑。然經環保局函覆稱：本局所使用之NL-52
26 之噪音計，可同時測量全頻音量及低頻音量，顯示畫面上方
27 為全頻音量（量測頻率為20Hz-20000Hz；即報表上顯示：「
28 MAIN LAeq（全頻Leq）部分」），顯示幕畫面下方為低頻
29 音量（量測頻率為20H-200Hz；即報表上顯示：「POAL Aeq
30 （低頻Leq）部分」），故無論量測全頻或低頻噪音，噪音
31 計之顯示幕下方均顯示「P.O.A：20H-200Hz」之字樣，

為噪音計制式顯示格式，無關量測性質及數據，故其目的為提醒量測人員，低頻頻率區間為20H至200Hz。有環保局109年8月14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940240800號函及隨函附送之圖示可憑（見本院卷第148頁、第150頁）。況依上訴人所提出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說明，NL-52噪音計之測量範圍為20Hz-20kHz（即20000Hz）（見本院卷第182頁），即涵蓋低頻及全頻之範圍，益證環保局函覆稱用以施測之儀器可同時施測低頻及全頻，應屬真實。又「MAIN LAeq」既係指全頻噪音量測部分，而「POA LAeq」係指低頻噪音量測，二者數值不同，乃屬當然。再佐以環保局於108年12月7日至現場進行測量時，已於工作紀錄上載明同時進行全頻及低頻噪音之量測，並經陳情人即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確認無誤，復於稽查工作記錄單及量測資料報表上簽名，有稽查工作記錄單及量測資料報表可證（見原審卷第235、237頁、第247-253頁），上訴人亦不否認上開工作記錄單及量測資料報表上之簽名為真正（見本院卷第106頁）。雖上訴人稱當時環保局係以空白工作記錄單使其簽名云云，惟此未見上訴人為舉證，復參上訴人既係噪音檢舉人，衡情自無可能於未確認相關文件之記錄即於空白文件上簽名之理，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可採。

- (3) 又上訴人再指稱環保局係以1 / 3 八音度濾波器頻率20H-200Hz進行測量，顯見僅測量低頻噪音云云。惟環保局所持之NL-52之噪音計，可同時測量全頻音量及低頻音量，已如前述。至以1 / 3 八音度濾波器頻率測量之部分，環保局亦函覆稱：因噪音是由許多不同頻率之聲音組合成，極少為純音，因此測量噪音時除量測其音量外，尚需分析其頻率組成，方能瞭解該噪音的物理特性。人耳的聽覺頻率範圍為20Hz-0000Hz，若要針對每一頻率進行測量，數量太多無法實施，在實際操作中，分析噪音頻率通常把某一範圍內的頻率，劃分成若干小的頻率段，每一段以它的中心頻率為代表，將這樣劃分出來的頻率稱為八音階頻帶（程）或音程。一般常用

的八音階頻帶包括1 / 1 及1 / 3 八音階頻帶。而分析噪音頻率之特性時，選用之頻帶越小，所得測值越接近原噪音之頻譜特性。另依噪音管制標準第2條第6點均能音量規定，噪音係以1 / 3 八音度頻帶為量測模式，亦即本局所提供之噪音檢測值報表中所顯示之「1 / 3 倍頻程」。而有關1 / 3 倍頻程之中心頻率，依上述說明，有各個頻率段之中心頻率，惟其量測範圍有低頻20Hz-200Hz 及全頻20Hz-20000Hz之區別。有環保局109年8月21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940783800號函可佐（見本院卷第156頁）。是環保局進行施測，既係依噪音管制標準第2條第6點規範進行測量，其測量自屬可採。且由上開函文說明，縱以1 / 3 倍頻程，其測量範圍仍包括低頻及高頻噪音，上訴人主張環保局以1 / 3 八音度頻帶進行測量應僅有測量低頻等語，自無可採。至上訴人復稱縱依環保局之上開公文所示，古早人公司於108年12月7日所測得之高低頻噪音，亦已逾第三類低頻噪音管制標準云云。然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亦與環保局上揭高市環局稽字第10845622800號函所函覆內容相左，為不可採。

3.上訴人雖另主張以其所購買之泰仕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TES-1350A分貝計（序號：000000000號），檢測古早人公司之系爭冷氣機房等設備，距排風口約10公尺處噪音達66.9分貝，在愛情花園大樓中庭量測為65.7分貝、65.4分貝，且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以C權評定對身體影響較為理想，另由環保局之測量數據，於測量前後呈現值與聲音校正器校正報告真實值兩者差異過大，測量結果應有包括動態範圍設定不足等問題云云，並提出其設備之合格證書、噪音及「低頻噪音與控制」文章為據（見原審卷第79頁至第95頁）。然查：

(1)環保局實施噪音量測，其人員均接受環保局所開設之「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或鑑定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合格證書，所使用之噪音計亦符合「環境噪音量測方法」第7點品質管制，每兩年均校正一次、音壓校正器每年送財團法人臺灣電子

01 檢驗中心進行校正，所使用之測量器亦需符合我國國家標準
02 (CNS7129) 1 型噪音計或國際電工協會標準 IEC6 1260Class
03 ss1 噪音計等級，業由環保局函覆在卷（見原審卷第 98 頁、
04 第 141 頁至第 142 頁），顯見測量噪音，除儀器設備需符合
05 規範外，檢測需符合法定方法，甚至檢測人員尚需經專業順
06 練始得為之，而環保局相關施測人員，均經專業訓練且測驗
07 合格，且所使用之儀器均屬合格，然由上訴人前開所自行檢
08 測之數據，是無從判斷上訴人所持之檢測器是否合於前揭規
09 範，亦無從認上訴人已具備檢測之專業能力，自難以上訴人
10 前揭自行檢測之結果為據。

11 (2) 上訴人雖復稱依環境噪音測量方法七、品質管制之規定，噪
12 音於測量前、後噪音計應依儀器原廠說明進行確認，呈現值
13 與聲音校正器校正報告真實值，兩者差值的絕對值不得大於
14 0.7dB，且前後兩次呈現值差之絕對值不得大於 0.3dB，然
15 依環保局測量結果，已不符上開規範云云。惟上訴人所稱不
16 符規範部分，係以噪音計校正前後所測得之噪音值為比較，
17 非以噪音計與校正器為比較，已難謂合。而觀環保局所提出
18 之前開量測資料，量測前校正全頻為 93.9dB，而量測後校正
19 全頻亦為 93.9dB；量測前校正低頻為 78.8dB，量測後校正低
20 頻為 78.8dB（見原審卷第 247、249 頁），均未逾 0.3dB。
21 另校正器校正報告之測量值為 94dB（見原審卷第 257 頁），
22 與上開 93.9dB 之值差亦未逾 0.7dB，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
23 同無可取。

24 (3) 至於上訴人再引用「低頻噪音與控制」一文，主張世界衛生
25 組織建議應以 C 權評價身體影響較為理想等語，然該文同時
26 指出，噪音計 A 權通常是用來評價環境噪音，當量測 A 權與
27 C 權值相差在 20dB 時，可以初步判定可能有低頻噪音問題存
28 在等語（見原審卷第 89 頁至第 90 頁），然經環保局以 C 權就
29 古早人公司之系爭冷氣機房設備量測，量測結果全頻音量 58
30 .8 分貝，低頻音量為 29.2 分貝（見原審卷第 252 頁），與前
31 揭以 A 權評價所量測之結果全頻音量 48.4 分貝、低頻音量為

29分貝，兩者在全頻音量時僅10.4分貝，低頻則僅有0.2分貝之差異，堪認兩者相距尚未達上文所稱相差20分貝以上之情形，是縱以C權評價，亦難認系爭冷氣機房等設施所產生之音量，確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

4. 至古早人公司所稱環保局於106年4月18日檢測出冷卻水塔運轉噪音均能音量54.6分貝，已逾噪音管制標準52分貝之部分，本院因認此部分之差值僅2.6分貝，客觀上尚不因此微小之差值，即認古早人公司已製造出一般人無法容忍之噪音行為，是亦不能僅以此即為古早人公司不利之認定。

(二) i-home2大廈所有系爭抽風設施運轉時有無發生噪音之事實？

1. 經原審函請環保局協助檢測i-home 2大廈之系爭抽風設施進行量測，該局於108年12月7日對系爭抽風設施量測結果，全頻音量51.7分貝，未逾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條第1款所規定之第三類噪音管制標準日間時段67分貝（頻率20Hz至20kHz），低頻音量29.8分貝，亦未逾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之第三類噪音管制標準日間時段37分貝（頻率20Hz至200Hz），有該局108年12月27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0845622800號函及檢附之稽查工作紀錄單、量測照片、量測資料及校正報告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233頁至第257頁）。另環保局所提出之前開i-home 2大廈量測資料，量測前校正全頻為93.9dB，而量測後校正全頻亦為93.9dB；量測前校正低頻為78.8dB，量測後校正低頻為78.8dB（見原審卷第243、245頁），均未逾0.3dB。另校正器校正報告之測量值為94dB（見原審卷第257頁），與上開93.9dB之值差亦未逾0.7dB，可認環保局測量時已依前開環境噪音量測方法品質管制、七之規定，進行儀器校正。又依前開說明，環保局所為之測量，既屬可信，則依前開檢測結果，可知系爭抽風設施所產生之音量，均與管制標準有相當之差距而難認已達噪音之程度。至上訴人其餘有關諸如i-home 2大廈僅測量低頻，而未測量全頻、以1 / 3 八音度濾波器率20H-200Hz進行測量，顯見僅

01 測量低頻噪音等主張，因環保局均係以與測量古早人公司相
02 同之儀器進行測量，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無理由部分，均俱
03 如前述，爰不再贅。

04 2.再者，i-home2 大廈地下室系爭抽風設施，係用以排放住戶
05 上下班時間汽機車進出的廢氣，其設定之排氣時間為每日7
06 時45分至8時、8時30分至8時45分、9時至9時15分、12
07 時15分至12時30分、17時45分至18時、19時至19時15分、20
08 時至20時15分等共7個時段，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該等排氣
09 時間，均為一般人日常生活起居時段，而非睡眠之休息時間
10 ，且每次歷時15分鐘，時間非長，再依證人即目前承租系爭
11 房屋之瑞澤系統有限公司員工尤淑婷於原審所證：其座位是
12 在客廳靠近窗戶，如果未關窗戶時，會有一個聲音突然很大
13 聲，持續好幾分鐘，頻率約1天1、2次，有時窗戶會關起
14 來，就比較沒有聽到，大約持續10分鐘左右，如果該聲音每
15 1天1、2次，每次10分鐘還是可以忍受，因為還是可以關
16 窗戶等語（見原審卷第377頁至第379頁），益徵i-home2
17 大廈地下室系爭抽風設施所產生之聲響，可透過關閉窗戶之
18 方式減低影響程度，而關窗後有時甚至聽不到系爭抽風設施
19 之聲響。佐以經本院向環保局函查，自106年1月1日起，
20 僅有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對i-home2 大廈地下室系爭抽風設施
21 所產生之噪音提出檢舉，有環保局109年7月24日高市環局
22 稽字第10939149300號函及隨函附送之資料可證（見本院卷
23 第74、76頁，以及卷附證物袋），益證i-home 2大廈地下室
24 系爭抽風設施所產生之聲音，客觀上未逾社會一般大眾可容
25 忍之程度，而難認已不法侵害上訴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

26 (三)上訴人請求郭居生、郭神州、古早人公司應賠償上訴人833,
27 605元、i-home2 管委會應排除系爭抽風設施運轉時發生之
28 噪音，並賠償上訴人65,645元，有無理由？

29 因古早人公司所設置之系爭冷氣機房等設施，以及i-home 2
30 大廈所有之系爭抽風設施所發出之聲響，均未逾一般社會通
31 念可忍受之標準，而未達噪音之程度，是上訴人此部分之請

01 求即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02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郭居生、郭神
03 州、古早人公司應連帶賠償上訴人833,605元；及請求i-ho
04 me2管委會應排除系爭抽風設施運轉時發生之噪音，並賠償
05 上訴人65,64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均應駁回。從而
07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08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
09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
10 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14 民事第二庭

15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16 法官 許明進

17 法官 李怡諄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2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
23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25 書記官 郭蘭蕙

26 附註：

2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30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3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 01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 02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